

新竹市 115 年度防災教育短影音徵選實施計畫

「防災一分鐘・安全在竹塹」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防災教育相關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新竹市 115 年度防災教育相關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國家防災日及本市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工作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鼓勵本市師生主動關心生活周遭災害風險，建立正確防災知識、態度及應變能力。
- 二、透過短影音創作，將防災教育由課堂知識轉化為生活中實際可運用之防災行動。
- 三、結合本市在地災害特性及校園防災教育，鼓勵學生以創意、生活化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傳遞防災觀念。
- 四、蒐集優良防災教育影音素材，作為本市各級學校防災教育、宣導及教學推廣使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竹蓮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防災教育輔導團。

肆、參加對象及組別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。
- 二、競賽組別：
 - (一) 國小組。
 - (二) 國中組。
 - (三) 高中職組。
- 三、參賽方式：
 - (一) 可採個人或團體方式參加。
 - (二) 團體每件作品以 1 至 5 名學生為原則。
 - (三) 每件作品得設指導教師 1 至 2 名。
 - (四) 同一學生得參與不同作品，但每人以參與 2 件作品為限。
 - (五) 各校送件數不限，鼓勵學校結合國家防災日、防災演練、班級或領域課程辦理校內初選後推薦參加。

伍、徵選主題

以「防災就在生活中」為核心概念，作品內容應傳達正確防災知識、技能或態度，可依學校及生活情境自由創作，主題包含但不限於：

- 一、地震防災：例如地震發生時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、避難疏散、校園地震演練等。

- 二、颱風及水災防災：例如強風豪雨前的準備、淹水避難、遠離危險區域、颱風期間居家安全等。
- 三、火災防災：例如火場避難、住宅用火用電安全、火災預防、正確逃生觀念等。
- 四、家庭防災：例如緊急避難包、家庭防災卡、家庭集合地點、災害發生時如何與家人聯繫等。
- 五、校園防災：例如校園避難路線、防災演練、災害發生時師生應變方式、校園潛在危險辨識等。
- 六、新竹在地防災：鼓勵運用新竹市生活環境、社區、校園或在地災害特性進行創作，呈現具有新竹特色之防災行動。
- 七、其他與防災、減災、避災及災害應變相關之教育主題。

陸、作品規格

- 一、影片長度：以 60 秒至 90 秒為原則，最長不得超過 90 秒。
- 二、影片格式：
 - (一) 檔案格式以 MP4 為原則。
 - (二) 建議解析度至少 1080P。
 - (三) 直式 9：16 或橫式 16：9 均可，以直式短影音為優先鼓勵格式。
 - (四) 影片應加註作品名稱。
- 三、創作形式不限，可採劇情短片、情境演示、動畫、定格動畫、新聞播報、訪談、口訣、歌曲、舞蹈、AI 輔助影像或其他創意形式。
- 四、影片內容應以學生實際參與創作為原則，指導教師得提供企劃、拍攝及剪輯指導。
- 五、得使用 AI 工具協助生成圖片、字幕、配音或影像素材，但報名時應註明使用之 AI 工具及使用範圍；不得以 AI 生成內容取代主要學生創作歷程。
- 六、影片如使用音樂、圖片、影片、字型或其他素材，應使用自行創作、合法授權或符合創用 CC 授權規定之素材。
- 七、作品若有人物入鏡，參賽者應事先取得相關肖像使用同意；未成年學生之影像公開使用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八、影片內容不得有危險示範、錯誤防災知識、暴力、不雅、歧視或其他不適合校園教育推廣之內容。

柒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作品收件期間：1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。
 - 二、作品審查：1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。
 - 三、作品評選：11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3 日。(暫訂)
 - 四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 月另發文公告。
 - 五、得獎作品後續於本市防災教育相關網站、研習、活動及教育宣導場合公開播放或運用。
- ※以上期程得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。

捌、報名及送件方式

- 一、採線上報名及送件方式辦理。
- (報名及送件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1CM4DwTEwwT6eLKg6>)

- 二、由承辦單位建置 Google 表單或指定線上報名系統，填寫學校名稱、參賽組別、作品名稱、作品簡介、學生姓名及年級、指導教師姓名、聯絡方式、使用 AI 工具情形及影片連結。
- 三、參賽影片可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並開啟「知道連結者可檢視」權限，於報名表填寫影片網址。
- 四、另應上傳親簽之智慧財產切結書(附件一)、肖像使用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；如使用外部素材，應檢附相關授權證明。(以上皆需掃描成 PDF 上傳)
- 五、報名資料不完整、影片無法播放或未開放權限者，由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不列入評選。

玖、評選方式

- 一、由主辦及承辦單位邀請防災教育、教育、影像傳播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。
- 二、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評選項目	配分	評分說明
防災知識正確性及主題切合度	35%	作品是否具備正確防災觀念，並能清楚呈現防災教育主題。
教育與宣導效果	25%	是否簡單易懂，能讓觀眾觀看後獲得具體可實踐之防災知識或行動。
創意及故事表現	25%	題材、劇情、敘事或呈現方式是否具有創意及吸引力。
影音整體表現	15%	包含影像、聲音、字幕、剪輯及整體完整度。

- 三、評選以「防災知識正確」為最重要原則，若作品內容涉及錯誤或可能造成危險之防災觀念，評審得不予入選。
- 四、總分相同時，依「防災知識正確性及主題切合度」、「教育與宣導效果」、「創意及故事表現」之得分依序比較。
- 五、評審得視作品水準及實際參賽件數決議獎項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拾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特優 1 件：團體獎狀乙紙及禮券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二、優等 2 件：團體獎狀乙紙獎狀及禮券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三、佳作 3 件：團體獎狀乙紙及禮券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四、入選若干件：頒發團體獎狀乙紙。
- 五、指導教師依新竹市相關敘獎規定辦理獎勵。
- 六、承辦單位得依經費及實際收件情形調整獎項及名額。

拾壹、著作權及相關規定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或依法取得授權之作品，不得抄襲、冒用他人作品或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商標權及其他相關權利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若使用非自行創作之圖片、音樂、影片或其他素材，應取得合法授權。
- 三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仍歸創作者所有，惟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新竹市政府及承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教育、防災宣導、成果展示、網站刊載、公開播映、數位典藏及教育推廣等目的使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得因教育推廣需求，於不影響作品原意之前提下，進行必要之字幕、片頭、片尾或格式調整。

五、若經查證作品涉及抄襲、侵權、資料造假或其他違反競賽規定情形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勵並應繳回。

拾貳、成果運用

- 一、得獎及優良作品彙整建置為新竹市校園防災之相關短影音教材庫。
- 二、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於國家防災日活動、防災演練前宣導、晨會或學生集會、班級防災教育、教師防災研習、家長及社區防災宣導等場合播放運用。
- 三、優良作品得於新竹市防災教育相關網站、社群媒體或活動公開播映，以擴大防災教育推廣效益。
- 四、鼓勵將優良作品納入本市防災教育成果及教育部相關成果報告。

拾參、經費

辦理本計畫所需評審費、獎勵品、行政費、文宣及成果製作等相關費用，由新竹市 115 年度防災教育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升學生主動學習防災知識之動機。
- 二、透過學生創作歷程，落實「理解災害－判斷風險－採取行動」之防災素養。
- 三、增加本市具在地特色且適合學生觀看之防災教育素材。
- 四、透過優良作品公開播放，將防災教育由校園延伸至家庭及社區。
- 五、建立可持續累積及運用之新竹市防災教育數位資源。

拾伍、其他

- 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或修正公告。
- 二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。

智慧財產切結書

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	智慧財產切結書填寫說明： 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報名參加之作品_____， (作品名稱) 確屬為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，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及獎狀。 作品授權書填寫說明： (一) 茲聲明本作品為授權人自行創作，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，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，如有聲明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(二) 授權人同意將上述著作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得不限時間、地域與次數，以紙本、微縮、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、典藏、發行或上網，提供視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、瀏覽、列印或下載，以利學術資訊交流。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，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 (三)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 立書兼授權人_____所屬團隊 (簽名/蓋章) (本作品主要代表與聯絡人)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備註	本表請於列印後簽名，掃描成電子檔，並上傳至指定報名表及送件連結。